



●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棉被烘乾機」檢測結果

臺灣氣候冬季多雨潮濕，一般家庭會於市面上添購棉被烘乾機來烘乾被單，因其使用方便、加熱快速，廣受一般消費大眾青睞，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針對市售「棉被烘乾機」主動進行查核，108 年上半年於各大賣場、3C 量販店及網路商城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全部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1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中文標示」4 件不符合規定。

棉被烘乾機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本次購樣 10 件樣品，因適逢新舊標準改版之過渡期間，實際測試係依照產品證書適用之標準規定進行試驗，本次購樣檢驗標準如下：

- 一、CNS 60335-1 或 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1 部：通則」。
- 二、CNS 60335-2-43 或 IEC 60335-2-43「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 2-43 部：乾衣機及毛巾架之個別規定」。
- 三、CNS 13783-1(93 年版) 或 CNS 13783-1(102 年版)「家電製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第 1 部：發射」。

本次購樣係依據上述標準，進行「溫升試驗」、「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試驗」、「構造檢查」及「電磁相容性」等 5 項品質項目檢測，另查核「重要零組件比對」，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針對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 一、「重要零組件比對」與原技術文件資料比對不符，合計 1 件，惟不涉及基本設計變更，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規定

通知業者申請核准，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二、「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合計 4 件，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業者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棉被烘乾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棉被烘乾機」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並檢查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
- 三、為避免危害安全，消費者應妥善保管使用說明書，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特別是有關警告、注意事項，並應依照使用說明書指示及安全注意事項使用棉被烘乾機。
- 四、電源線不可隨意彎曲綑綁或遭重物壓住，以免造成電線受損引起觸電、短路之危險。
- 五、使用時請勿讓棉被遮蓋本體，以免造成電器散熱不良，因過熱引發火災之危險。
- 六、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卸、修理或改造電器，否則會引起火災等異常情況。



七、請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其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事項，以避免燙傷之危險。

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詳見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7334&ctNode=8321&mp=1>

●本局公布市售「遊戲地墊」檢測結果



遊戲地墊含有數字、英文字母、卡通圖案或可剝離圖形，可吸引兒童互動學習玩耍使用，也常鋪設於家中，避免幼兒跌倒或碰撞而造成傷害。為確保市售「遊戲地墊」品質，本局於 108 年上半年在婦幼用品專賣店、連鎖藥局、家具量販店、大賣場，隨機購樣 20 件「遊戲地墊」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全部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4 件不符合規定。

本次「遊戲地墊」係依據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系列國家標準檢測「物理性(包括小物件、危害尖端、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及「化學性(包

含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EP、DMP、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8 種重金屬【鉛、鎘、汞、鉻、砷、錫、銻、鋇】之溶出濃度及甲醯胺殘留量)」，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

「遊戲地墊」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遊戲地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再行購買。(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 三、嬰幼兒於遊戲地墊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手，以保健康。
- 四、為避免兒童誤將包裝遊戲地墊之軟質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因此對於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兒。

詳見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7254&ctNode=8321&mp=1>



●本局公布市售「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瓦斯罐）」檢測結果



「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瓦斯罐）」主要用於提供填充式打火機所需之瓦斯，瓦斯因具有可燃性而可能造成使用風險，爰瓦斯罐品質是消費者所關心的。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並讓消費者瞭解市售「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瓦斯罐）」商品之品質優劣情形，於 108 年上半年赴桃園地區五金超市、百貨商行及大賣場等販售通路，隨機選購抽驗 8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瓦斯罐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計 3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計 2 件不符合規定。

本次「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瓦斯罐）」商品係依據 CNS 14530「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檢驗「氣密試驗」、「耐壓試驗」、「落下試驗」及「充填液化石油氣質量試驗」等品質項目；另依據「商品檢驗法」及 CNS 12951「液化石油氣」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瓦斯罐）」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一

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瓦斯罐）」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購或使用前：

- (一) 應購買印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瓦斯罐。
- (二) 詳閱使用注意事項。
- (三) 罐體若有鏽蝕或底部凹面有凸起現象，應停止使用。
- (四) 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瓦斯罐與攜帶式卡式爐用瓦斯罐構造不同，切勿混合使用。

二、使用過程：

- (一) 充填打火機時，瓦斯罐閥桿口朝下與打火機汽塞孔緊密壓合，使液態之瓦斯注入打火機。
- (二) 應於通風良好的場所使用，以免發生氣爆意外。
- (三) 充填過程不得有火源(例如：一邊充填，一邊抽煙)，以免發生氣爆意外。
- (四) 充填完畢後，瓦斯罐應蓋上塑膠閥蓋。

三、使用後儲放：

- (一) 應置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並勿放置在高溫或密閉空間，如汽車內部空間及機車行李箱。
- (二) 應確認將殘留瓦斯排出後，再依垃圾分類丟棄。
- (三) 瓦斯罐不可重複充填瓦斯。

詳見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7204&ctNode=8321&mp=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5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3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

